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585)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近期因交易時間內加權平均成交價振幅、一段期間內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幅達一定標準，經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股票」，投資前請審慎考量本身之需求與相關風險)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明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2,32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9,21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2,304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過額配售為 800 仟股。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9,216	2,204	800	12,22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	100	0	100
合 計		9,216	2,304	800	12,32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238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達明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達明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6.94%，計 8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達明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80,457,000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0 股，合計為 80,457,000 股，分別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90,000,000 股之 89.40%，以及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102,800,000 股之 78.27%。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232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232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8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8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9 月 1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9 月 1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9 月 1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9 月 2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9 月 1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9 月 1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9月2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9月1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9月19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9月1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9月23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達明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9月2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4年9月26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達明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tm-robot.com/zh-hant/>)。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honsec.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趙仁、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

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明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90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分為90,000,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12,800,000股，該次發行將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102,800,000股及實收資本額為1,028,000,000元。
- 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3.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4.該公司截至114年4月19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1,650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1,647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5.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00,000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1,280,000股後，餘11,520,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113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數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由於國內並無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產業，加上該公司目前獲利尚處於成長初期，因此，本次以市場法及收益法做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提供內建視覺的協作型機器人、智慧工廠管理軟體及應用解決方案，涵蓋從方案設計到手臂編程的全流程服務，並整合智慧視覺技術、降低系統複雜度、協助客戶高效導入自動化生產。該公司主要提供兩大系列的機器人：TM AI Cobot 與 TM AI Cobot S，這些機器人符合工業與協作型機器人安全規範，內建 AI 視覺系統，支援智能視覺、物體檢測及產線品質管控；針對半導體產業及倉儲物流業的需求，該公司推出移動系列機器人及堆棧機器人解決方案，並提供完整的自動化系統規劃與整合服務。

目前，綜觀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未發現與該公司生產或製造相同產品的競爭者。基於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選擇所羅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股票代碼 2359，上市其他電子業）、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銀微，股票代碼 4576，上市電機機械業）以及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銳，股票代碼 4583，上市電機機械業）作為同行業的比較對象。

所羅門主要從事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等商品之買賣、製造及代理進口業務，並透過集團經營模式將事業拓展至能源設備、自動化設備、空壓產品、視覺感測、系統開發、機械手臂及維修服務等領域。大銀微則專注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的研發與製造，主要產品包括線性馬達、直驅馬達、力矩馬達、AC 伺服馬達、位置量測系統及高階伺服驅動器，支援國際標準總線，並為半導體、高階工具機、電子製造設備及智慧製造提供解決方案。台灣精銳則主要從事減速機、機械傳動零組件的製造，以及星級旅館經營等業務。

所羅門、大銀微、台灣精銳與該公司均涉及自動化、機器人技術及精密機械的設計與製造，因此選擇其作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至 114 年第二季
本期淨利	143,550	11,182	93,775	85,433
權益總額	1,660,515	1,671,621	1,772,234	1,808,126
擬上市掛牌股數	102,800			
每股盈餘(元)(註)	1.40	0.11	0.91	0.83
每股淨值(元)(註)	16.15	16.26	17.24	17.59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註 3)	平均收盤價(註 2)	平均本益比(倍)
所羅門 (2359)	114 年 6 月	(0.35)	138.93	註 4
	114 年 7 月		136.87	註 4
	114 年 8 月		147.50	註 4
大銀微 (4576)	114 年 6 月	1.14	121.60	106.98
	114 年 7 月		114.87	101.06
	114 年 8 月		121.76	107.12
台灣精銳 (4583)	114 年 6 月	11.28	822.67	72.94
	114 年 7 月		755.39	66.97
	114 年 8 月		708.24	62.80
其他電子類－ 上市大盤	114 年 6 月	—	—	14.82
	114 年 7 月			16.05
	114 年 8 月			18.25
其他電子類－ 上櫃大盤	114 年 6 月	—	—	23.60
	114 年 7 月			24.61
	114 年 8 月			35.0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股數計算。

註 4：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擬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6 月~114 年 8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4.82~107.12 倍之間，由於上市櫃「其他電子業」類股其所含之公司營業項目不盡相同，其平均本益比與採樣同業相較過度偏離，擬不予採納設算；另採樣同業台灣精銳其稅後淨利規模與其他同業差異過大亦不擬計入。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約為 0.83 元，按上述採樣同業所羅門、大銀微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區間 101.06~107.12 倍計算，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83.88~88.91 元。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	平均收盤價(註 2)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所羅門 (2359)	114 年 6 月	31.28	138.93	4.44
	114 年 7 月		136.87	4.38
	114 年 8 月		147.50	4.72
大銀微 (4576)	114 年 6 月	34.88	121.60	3.49
	114 年 7 月		114.87	3.29
	114 年 8 月		121.76	3.49
台灣精銳 (4583)	114 年 6 月	120.43	822.67	6.83
	114 年 7 月		755.39	6.27
	114 年 8 月		708.24	5.88
其他電子類－ 上市大盤	114 年 6 月	—	—	1.59
	114 年 7 月			1.73
	114 年 8 月			2.26
其他電子類－ 上櫃大盤	114 年 6 月	—	—	3.27
	114 年 7 月			3.43
	114 年 8 月			4.5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註 2：每股淨值係以 11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9~6.83 倍，由於上市櫃「其他電子業」類股其所含之公司營業項目不盡相同，其平均股價淨值比與採樣同業相較過度偏離，擬不予採納設算；另採樣同業台灣精銳其每股淨值規模與其他同業差異過大亦不擬計入。以該公司擬以掛牌股數 102,8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7.59 元為基礎，按上述採樣同業所羅門、大銀微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 3.29~4.72 倍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7.87~83.02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808,126 千元及擬以掛牌股數 102,8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7.59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

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102,8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8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 年度~123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資本比
$E/(D+E)$	= 權益資本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n=5, m=10$	$m+1 \leq t$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8 年度 期間 II：119~123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26.4642%	18.2321%	1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技術領先地位，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1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A	73.5358%	81.7679%	90.0000%	同上。
Kd	1.6065%	1.8017%	1.997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最近期之借款利率，期間 III 係採用中央銀行公告之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平均放款利率；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5152%	1.5152%	1.5152%	採用 114 年 8 月 29 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以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16.1811%	16.1811%	16.1811%	係以 104~113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估計未來之市場報酬率。
β_j	0.9754%	0.9877%	1.0000%	未來 5 年係以該公司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其他電子類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5.8205%	16.0008%	16.181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12.0588%	13.4120%	14.7626%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6.2109%	5.1055%	4.0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之保守估值；期間 III 預期公司營運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5~119 年度)新興經濟體市場 GDP 平均成長率 4.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6.6557%	6.6557%	6.6557%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124.8787%	124.8787%	124.8787%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Sales_t$	1.8247%	1.8247%	1.8247%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平均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6.3672%)	(6.3672%)	(6.3672%)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7.5414%	10.7707%	4.0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期間 III 預期公司營運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5~119 年度)新興經濟體市場 GDP 平均成長率 4.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6.6557%	6.6557%	6.6557%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124.8787%	124.8787%	124.8787%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Capital\ Exp_t/Sales_t$	1.8247%	1.8247%	1.8247%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平均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Sales_t$	(6.3672%)	(6.3672%)	(6.3672%)	採用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3,308,439 \text{ 千元} - 782,485 \text{ 千元}) / 102,800 \text{ 千股} \\
 &= 219.1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2,128,378 \text{ 千元} - 782,485 \text{ 千元}) / 102,800 \text{ 千股} \\
 &= 402.2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數假設及計算公式，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19.12~402.20 元。由於國內並無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產業，而該公司協作型機器人手臂具原生 AI 引擎及內建視覺系統，且產品為 100%自主研發，並可針對客戶應用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各業產業終端應用需求，加上該公司目前獲利尚處於成長初期，本承銷商同時採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所屬產業之市場地位、研發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產業未來發展前景，並參酌該公司之本益比法、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及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 238 元介於合理承銷價格區間 83.88~402.20 元中，應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所羅門、大銀微及台灣精銳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明	25.21	22.14	28.31	30.20
		所羅門	36.95	36.76	37.16	40.02
		大銀微	29.90	34.65	37.31	35.46
		台灣精銳	10.91	9.44	8.95	11.11
		同業平均	46.50	44.1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達明	3,093.66	2,785.81	3,530.33	4,201.59
		所羅門	1,243.13	1,369.87	1,471.09	1,361.05
		大銀微	153.36	141.19	143.72	144.48
		台灣精銳	279.77	296.03	323.23	318.90
		同業平均	226.24	224.22	註 3	註 3
償債能	流動比率(%)	達明	398.36	393.73	272.44	260.86
		所羅門	177.77	180.87	232.51	209.69
		大銀微	238.26	186.38	206.56	223.62
		台灣精銳	1,045.70	1,385.87	1,508.90	1,210.44

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力	速動比率(%)	同業平均	224.60	261.10	註 3	註 3
		達明	314.16	316.73	193.33	190.31
		所羅門	118.59	105.41	161.02	146.11
		大銀微	126.38	98.47	129.89	139.15
		台灣精銳	805.57	1,033.12	1,132.88	894.53
		同業平均	148.80	181.4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達明	92.32	10.64	64.68	31.25
		所羅門	39.73	39.08	12.65	(16.62)
		大銀微	36.14	3.60	5.62	17.59
		台灣精銳	126.13	170.89	231.52	130.98
		同業平均	3,730.60	2,390.0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達明	7.06	6.36	6.49	7.37
		所羅門	6.27	4.49	3.68	5.08
		大銀微	6.00	4.59	5.03	5.50
		台灣精銳	9.32	8.74	13.54	13.35
		同業平均	4.80	4.2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達明	52	58	57	50
		所羅門	59	82	100	72
		大銀微	61	80	73	67
		台灣精銳	40	42	27	28
		同業平均	76	87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達明	1.96	1.82	1.77	1.77
		所羅門	3.40	2.05	1.46	1.88
		大銀微	1.91	1.36	1.61	1.84
		台灣精銳	1.17	0.77	0.79	0.84
		同業平均	2.40	2.30	註 3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天)	達明	187	201	207	207
		所羅門	108	179	250	195
		大銀微	192	269	227	199
		台灣精銳	312	475	463	435
		同業平均	152	159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達明	26.92	21.59	26.15	37.16
		所羅門	11.98	9.71	7.97	10.14
		大銀微	1.01	0.65	0.62	0.67
		台灣精銳	0.91	0.74	0.87	0.94
		同業平均	3.10	2.5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達明	0.64	0.58	0.64	0.70
		所羅門	0.64	0.49	0.37	0.46
		大銀微	0.55	0.36	0.35	0.39
		台灣精銳	0.31	0.25	0.27	0.28
		同業平均	0.60	0.5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達明	6.72	0.56	4.12	2.95
		所羅門	5.99	6.57	1.88	(3.13)
		大銀微	6.86	0.88	1.73	2.83
		台灣精銳	10.09	8.03	10.32	7.82
		同業平均	6.40	3.9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達明	9.04	0.67	5.45	4.05
		所羅門	9.24	10.15	2.66	(5.41)

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大銀微	9.86	0.97	2.22	4.21
		台灣精銳	12.83	8.89	11.31	8.62
		同業平均	11.00	6.3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明	11.05	(4.45)	2.41	16.40
		所羅門	15.43	8.35	(2.81)	4.81
		大銀微	31.60	2.18	4.27	25.49
		台灣精銳	143.96	112.98	124.09	126.5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明	18.90	1.27	11.86	8.91
		所羅門	38.25	37.24	16.67	(23.23)
		大銀微	39.34	3.61	9.57	16.91
		台灣精銳	173.40	136.28	176.08	129.0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達明	10.31	0.89	6.33	4.07
		所羅門	9.07	13.22	4.52	(7.23)
		大銀微	12.16	1.81	4.04	6.91
		台灣精銳	32.77	32.50	38.32	27.71
		同業平均	10.20	6.3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	達明	1.60	0.12	1.04	0.40
		所羅門	2.78	3.25	0.92	(0.93)
		大銀微	3.28	0.33	0.76	0.66
		台灣精銳	14.47	10.89	14.15	5.3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平均售貨天數係以無條件進位計算。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5.21%、22.14%、28.31%及 30.20%。112 年度隨疫情結束，製造業面臨庫存調控的挑戰，且歐美市場經濟受到通膨與升息影響，科技業普遍採取保守策略並減少資本支出以因應經濟不確定性，使協作機器人產業的應用與需求下降，112 年進貨金額較 111 年同期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112 年營運表現亦有所衰退，使 112 年底的應付帳款及應付所得稅負債大幅下降，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 111 年度。113 年度，受益於自動化與人工智慧（AI）技術的迅速發展，營業收入顯著增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客戶訂單需求進行備料並投入生產，導致 113 年底應付帳款較 112 底有所增加；同時，依不同客戶的交易條件，預收貨款隨銷貨收入增長而增加，合約負債亦隨之上升；應付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也因獲利增長而提高，致使 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有所上升；114 年第二季因子公司達明上海將應收票

據貼現致短期借款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應無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 114 年第二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內外電子及科技產業大廠及通路商，雙方長期合作而有穩定訂單來源，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亦有充裕之流動資金可供營運使用，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資金無法支應營運活動或對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93.66%、2,785.81%、3,530.33%及 4,201.59%。其中，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有所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提前終止及修改部分租賃合約，而 112 年租賃負債持續攤提，導致非流動負債減少。至 113 年度，除原有辦公室樓層租約續約外，尚新增一層樓之辦公室租賃，使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同時，隨著市場需求的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獲利亦隨之增長，進而帶動股東權益增加，最終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回升；114 年第二季因客戶自動化需求增加，股東權益隨獲利而增長，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等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98.36%、393.73%、272.44%及 260.86%，速動比率分別為 314.16%、316.73%、193.33%及 190.31%，112 年度流動比率下降，速動比率微幅上升，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到期後轉投資國內外公司債，導致流動資產較 111 年度減少，進而使流動比率下降；另因 112 年度存貨備料減少，使速動比率有所上升；1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受益於自動化與人工智慧（AI）技術的迅速發展，營業收入顯著增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訂單需求進行備料並投入生產，導致 113 年底應付帳款較 112 年底增加；同時，依不同客戶的交易條件，預收貨款隨銷貨收入增長而增加，合約負債亦隨之上升；應付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也因獲利增長而提高，使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47.40%；114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第二季因子公司達明上海將應收票據貼現致短期借款增加，流動增加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並高於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與營運狀況皆屬穩健，且應收款項收現情況良好，經評估其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2.32 倍、10.64 倍、64.68 倍及 31.25 倍。112 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主係因疫情後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週期，資本支出減少及協作機器人需求下降，進一步影響公司營運表現，造成稅前淨利減少；113 年受益於自動化與人工智慧（AI）技術的迅速發展，促使營業收入顯著增長，

稅前淨利增加連帶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14 年第二季則因美金匯率貶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稅前淨利受兌換損失增加影響減少，加上子公司達明上海於 114 年第二季將應收票據貼現致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利息保障倍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低於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工廠，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致使每年度皆有相關利息支出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獲利穩定而償債能力尚屬穩健，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6 次、6.36 次、6.49 次及 7.3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2 天、58 天、57 天及 50 天，介於收款條件預收貨款~月結 15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子公司達明上海受到主要客戶 A3 公司終端客戶需求變動的影響，達明上海於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對 A3 公司出貨量增加，致使相關應收帳款集中至 112 年底，從而導致期末應收帳款增長。此外，隨著 112 年疫情結束後，製造業面臨庫存調整、歐美地區通膨及升息等挑戰，科技業普遍採取保守策略並減少資本支出以應對市場變化，協作機器人產業的應用及需求減少，營收下滑所致；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週轉率持續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協作型機器人受惠自動化與人工智慧（AI）技術的迅速發展，帶動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並高於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所致。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會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6 次、1.82 次、1.77 次及 1.77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87 天、201 天、207 天及 207 天。112 年主係因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週期，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有所衰退，導致營業成本下降，故存貨週轉率呈下降趨勢；113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63,325 千元，主係受惠於自動化與人工智慧(AI)技術的迅速發展，帶動營業收入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並投入生產，致 113 年底較 112 年底存貨增加；114 年第二季存貨去化狀況與 113 年度約當，致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持平。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並低於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出貨順暢，根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原料之經濟訂購量，提前進行備料。此外，根據訂單生產投入時程不一，公司帳上仍有於產線進行生產組裝的未出庫存貨，或是未完工的專案投入等情況，亦有可能因應客戶營運需求，部分機器手臂成品尚未交付給客戶，致使存貨週轉率較同業平均為低，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及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6.92 次、21.59 次、26.15 次及 37.16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4 次、0.58 次、0.64 次

及 0.70 次。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週期，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有所衰退，導致營業收入下降所致；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協作型機器人受惠自動化與人工智慧（AI）技術的迅速發展，帶動營業收入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以製作機器人手臂相關零部件之模具及研發設備為主，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比較低。就總資產週轉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經營能力與同業相較尚屬良好，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72%、0.56%、4.12%及 2.95%。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降，則係因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週期，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有所衰退，11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因擴大業務銷售和服務團隊，使薪資費用上升，以及 113 年度因營收增加致使售後維修準備提列增加和相關運費增加所致，其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113 年度上升主係因客戶訂單規模擴大營收增加，稅後淨利成長所致；114 年第二季下降，主係受美金貶值影響，該公司之兌換損失增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報酬率 112 年度雖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然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運用尚屬得宜，並能創造合理之利潤，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04%、0.67%、5.45%及 4.05%。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降，則係因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週期，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有所衰退，加上推銷費用因售後維修費增加導致稅後淨利下降；113 年度上升係因自動化與人工智慧(AI)技術的迅速發展，客戶訂單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有所成長，導致稅後淨利增加；114 年第二季下降，主係受美金貶值影響，該公司之兌換損失增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11~112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05%、(4.45%)、2.41%及 16.4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90%、1.27%、11.86%及 8.91%。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降則係因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週期，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有所衰退，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上升係因自動化與人工智慧(AI)技術的迅速發展，客戶訂單增加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有所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14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則較 11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4 年第二季客戶訂單增加持續增加，營業利益持續上升，惟 114 年第二季受美金貶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1~113 年度的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4 年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因協作型機器人市場尚處於成長初期階段，整體產業規模尚未完全擴展，市場滲透率亦仍在提升中。公司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已提前布局所需之營運基礎與資源配置，包含技術研發、產能準備及業務拓展等。此等投入屬中長期性質，短期內財務成果呈現審慎穩健之態勢，惟隨著市場逐步成熟，營收動能增強，預期可有效帶動整體營運績效之改善。儘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線相對單一，未來將持續結合人工智慧及內建視覺系統技術，提供高兼容性與易操作的機器人產品，並加強國內外市場的開發，預期將有效提升獲利能力。雖目前獲利能力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仍屬良好，且未顯示重大異常情況。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0.31%、0.89%、6.33%及 4.07%；每股盈餘分別為 1.60 元、0.12 元、1.04 元及 0.40 元。112 年則係因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週期，毛利率及營業利益下降，稅後淨利減少所致；113 年度上升主係因自動化與人工智慧(AI)技術的迅速發展，客戶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提高，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4 年第二季下降則係受美金貶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2 年低於採樣同業外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同業平均方面則各有高低。另就每股盈餘，111~112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為協作機器人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因其產品性質研發費用率相較採樣同業為高，導致其純益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亦有所成長，且營運仍保持穩定獲利，經評估其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本益比

請參閱評估報告「壹、二、(一)、2、(2)、B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8 月 17 日~9 月 16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626.11 元及 4,519,485,434 股。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該公司之本益比法、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00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 1.19 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433.9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

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3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世池
代表人：陳修偉
代表人：姜克勤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28,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8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28,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